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4
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之行政行為，提起訴願，本部
6 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：「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
11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，並得
12 合併決定。」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，訴願
13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。

14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
15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
16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
17 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
18 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
19 訴願者。」故人民要求公部門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，並未
20 對其發生權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而為行政事
21 實行為。又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，並未賦予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
22 請求權。如人民因此提起訴願，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，而為不
23 受理之決定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
24 參照）。
25

26 三、次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；
27 其程式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」第 2 條第
28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
29 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」依上開規定觀之，公文程
30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，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，不以機關間交
31 換公文為限，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（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
32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33 四、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
34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
35 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視為自行送
36 達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
37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是以，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
38 之各項文書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該送達之性質，並非對於
39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，而應屬事實行為（最
40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時該受囑
41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由監
42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
43 為送達，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
44 定（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
45 照）。

46 五、本件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期間，分別
47 向行政院等機關提出陳情等多項案件，案經其等機關分別以公文
48 回復，並均由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送達訴願人。
49 嗣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7 日提起多宗訴願，其訴願理由各為「不
50 服①強送②（即臺東監獄）強收電子文，……訴元」、「不服①

51 ②（即臺東監獄）強送&收電子文，申訴&訴元」，「不服①②

52 （即臺東監獄）強送&收電子文，申訴&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53 六、臺東監獄為行政機關，依理由二至四之說明，其依公文程式條例
54 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，收受其他行政機關電子公文送達訴願
55 人，為依法令之行政行為，並無違法。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
56 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，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機
57 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，故訴願人並無請求臺東監獄得否
58 收受電子公文之權利，則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
59 受理。

6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61 主文。

62

6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64 委員 馮 成

65 委員 張介欽

66 委員 周成渝

67 委員 陳荔彤

68 委員 張麗真

69 委員 楊奕華

70 委員 沈淑妃

71 委員 余振華

72

7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74

75 部 長 鄭 銘 謙

76

77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7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